

# 一般民眾可以查詢判決嗎？該怎麼做？判決的案號又是什麼？有什麼意義嗎？

文: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法律入門 · 2026-03-12

本文

除了訴訟當事人以外，一般民眾也可以查詢並閱覽判決。

法院判決依照法院組織法原則上是公開的<sup>[1]</sup>，而司法院建置「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，供大家上網查詢司法相關資料，其中包含裁判書、函釋與各類司法資料。

網址是：<https://lawsearch.judicial.gov.tw/default.aspx>

## 一、該如何查詢判決？

### (一) 關鍵字與條件查詢

要查詢判決，可至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「裁判書系統」的「裁判書查詢」欄位，輸入你所欲找尋的判決關鍵字進行搜尋。例如，想要搜尋「毒品案件」的判決是怎麼寫的，即可輸入「毒品」；如有更精確的關鍵字，例如「大麻」，則可更限縮範圍，幫助您找到更相關的資料（下圖1）。



圖1 一般案件搜尋頁面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截圖

除了關鍵字搜尋，適度地使用其他條件也能幫助你更快找到資料。

點選「更多條件查詢」，選擇不同「類別」，並輸入「裁判期間」、「案由」、「裁判主文」；或是在左側選擇特定法院，都可以幫助您查找想要的特定判決或是案件類型。善用各種條件搜尋更能幫助你快速找到想要看到的判決。

例如，我們想要知道「家庭暴力」是否能索取民事賠償，如果單以家庭暴力當作關鍵字搜尋，可能同時會找到與賠償不相關的判決，因為家庭暴力可能涉有刑事的傷害罪或其他犯罪問題，而刑事判決只決定被告的刑事責任，不會涉及賠償，導致你搜尋到許多不相關的判決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你可以使用各種條件來特定、排除這些不相關判決。

在這種時候，你可以先選取「類別」中的民事案件，藉此排除家庭暴力中與刑事相關的部分判決；「裁判案由」輸入損害賠償，將範圍限定為賠償相關判決；「裁判主文」中輸入「應給付」，將範圍限定成有判賠的判決；最後在「全文內容」中輸入家庭暴力，將範圍限定成有出現家庭暴力字眼的判決。如果想要查詢北部、南部或特定縣市的判決，再於左側欄位中選取法院即可（下圖2）。

案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憲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懲戒 (未勾選預設為全選)	<a href="#">行政裁判說明</a>	<a href="#">大法庭專區</a>
裁判字號	年度 <input type="text"/> 常用字別 <input type="text"/> 字第 <input type="text"/> 號	※如欲選擇常用字別，行政法院請單選法院，其他法院請單選法院及案件類別；其餘情況，請自行輸入字別。	
裁判期間	民國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至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	
裁判案由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損害賠償"/>		
裁判主文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應給付"/>		
全文內容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家庭暴力"/>	<a href="#">檢索字詞說明</a>	

圖2 條件搜尋頁面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截圖

## (二) 簡易案件或較舊判決

要注意的是，如果你想查詢的判決屬於「簡易案件」，則必須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「裁判書系統」的「簡易案件查詢」項目底下查找。

簡易案件，在民事來說原則上指的是金額小於50萬元的案件<sup>[2]</sup>，例如車禍案件，原告請求賠償10萬修車費；在刑事來說指的是證據確鑿，並經過法官檢察官同意以簡易判決處刑的案件<sup>[3]</sup>，例如人贓俱獲並有監視錄影器的竊盜案件；在行政案件來說原則上指的是金額小於50萬元的案件<sup>[4]</sup>，例如請求退稅30萬元的案件（下圖3）。



圖3 簡易案件搜尋頁面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截圖

另外，如果想要查詢比較舊的判決（例如民國60、70年代判決），則必須在「法令判解系統」下的「判解函釋」項目底下查找（下圖4）。



圖4 舊判決搜尋頁面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截圖

## 二、判決的案號是什麼？

在查詢判決的時候，你會發現每個判決有著不同的名稱，例如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民事判決<sup>[5]</sup>」、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68號民事判決<sup>[6]</sup>」、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聲字第2087號刑事裁定<sup>[7]</sup>」，這些名稱叫做「案號」或「卷宗號數」，也就是每一個案件的編號。

這些編號可不是隨機編選，而是按照特定的規則，依照案件種類、收案次序去分別編號的<sup>[8]</sup>。

例如，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民事判決」，「台上」指的就是最高法院的判決；而1264就是這個案件依收案次序的編號。而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68號民事判決」，「重訴」的意思是重大訴訟案件，而568則是依收案次序的編號；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聲字第2087號刑事裁定」，「聲」的意思是聲請案件（需要法官做成命令，例如本案是聲請假釋中的受刑人付保護管束）的意思。

因此，你其實可以從判決名稱中的「字別」（也就是「字」前面寫什麼）去判斷這個案件是哪一種類型。例如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醫字第48號民事判決」就是與醫療相關的民事判決；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18號民事裁定」則是與勞工相關的案件。

反過來說，也能透過這個字別去反向搜尋你想查找的其他同類判決。

### 三、結語

我國判決搜尋是相當公開的，不管是做專業研究或是單純想了解，都可以善用司法院系統進行搜尋。善用這一套系統，你就可以替自己碰到的法律問題，做最簡單與基本的法律分析囉！

#### 註腳

##### [1] 法院組織法第83條：「

- I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裁判書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II 前項公開，除自然人之姓名外，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III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，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，公開起訴書，並準用前二項規定。」

##### [2]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：「

- I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
- II 下列各款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
  - 一、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
  - 二、僱用人與受僱人間，因僱傭契約涉訟，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。
  - 三、旅客與旅館主人、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，因食宿、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、財物涉訟者。
  - 四、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。
  - 五、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。
  - 六、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
  - 七、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
  - 八、因請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。
  - 九、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
  - 十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。
  - 十一、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
  - 十二、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。
- III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，適用簡易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
- IV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，法院適用簡易程序，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已有

前項之合意。」

[3] [刑事訴訟法第449條](#)第1項：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」

[4] [行政訴訟法第229條](#)第2項：「

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

- 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。
- 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
- 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。
- 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
- 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
- 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

[5] [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民事判決](#)。

[6] [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68號民事判決](#)。

[7] 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087號刑事裁定](#)。

[8] 例如刑事案件的編號規則可以參照「[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](#)」。

標籤

🔍 [法學資料檢索](#)，[法學資料檢索系統](#)，[查判決](#)，[判決案號](#)，[判決書](#)